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

101年04月11日第1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14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14日第25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4月26日第25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7月19日第26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06日第27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5月17日第35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1月17日本校第3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院部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實施「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據教育部函頒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中支應。

三、助學金補助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學院部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以下同)9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四、前點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之(一)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五、助學金補助標準：

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15,000元或20,000元。

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
30萬以下	20,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超過40萬~50萬以下	
超過50萬~60萬以下	
超過60萬~70萬以下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六、助學金補助範圍：

(一)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於他校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本校就學者，由本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三)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四)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

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助學金。

七、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上學期期初(詳見學校行事曆)，填具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家庭所得查核，由學務處彙整後陳報教育部，依教育部查核結果於下學期印發註冊繳費單時扣除。

八、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得於每年1月申請生活助學金。生活助學金至多6名(原則各系1名，倘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得從缺，不得跨系遞補；申請學生審核條件排序：1.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級距、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3.前一學期懲處記錄)，每名每月核發5,000元(每年以10個月為限，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受領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等情形之一者，次月起不予核發，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年度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遞補學生請領生活助學金期限至原申請學生之期限屆滿為止。

九、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發給標準依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規定」辦理。

十、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辦理方式：

1.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並免繳住宿費(限4人雅房房型；其餘房型仍須依規定繳交全額住宿費)；已繳納住宿費者，審查通過後退費。

2.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惟仍須依規定繳交住宿費。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